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的2022-2024年度长水街道南郊花苑等19个撤桶进箱小区垃圾分类箱房及设施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4年度长水街道南郊花苑等19个撤桶进箱小区垃圾分类箱房及设施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嘉环清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269.904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8.476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嘉环清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